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

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渝财教〔2024〕17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1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县（自治县）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普通教育”科目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县要按照市对区县转移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做好2025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保障学校政策运转。年度预算执行中对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进行清算。

二、各区县应根据《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渝财教〔2022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补助经费使用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区县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